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u>	第一條 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組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二、文字酌修。
第二條 <u>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特殊教育</u>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一、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除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務外，尚有積極整合

<p><u>推行委員會</u>（以下簡稱<u>特推會</u>），其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計畫。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 三、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轉銜、就學輔導相關事項。 四、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五、審議及推動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調整方案（含編班排課、考試服務）相關工作。 六、審議特殊教育<u>宣導活動</u>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 七、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八、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九、<u>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 三、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轉銜、就學輔導等相關事項。 四、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五、審查及推動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調整方案（含編班排課、考試服務）等相關工作。 六、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七、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八、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九、<u>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u>。 十、協助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 	<p>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及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與建立獎懲機制等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參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文字酌修。
---	--	---

<p>十、協助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p> <p>十一、<u>審議</u>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p>	<p>十一、<u>協調</u>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p>	
<p><u>第三條 特推會置委員七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學校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聘(派)兼之。</u></p> <p><u>學校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擔任委員。</u></p> <p><u>學校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者，第一項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之委員，得邀請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成員、特殊教育輔導團或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兼任。</u></p>	<p><u>第三條 本會為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其餘委員三至十一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本會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u></p> <p><u>本會成員中，應至少具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專長人員各一名，且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u>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u></p>	<p>一、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修正，本會之組成應納入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並同時修正本會委員人數為 7 至 17 人。</p> <p>二、考量本市有學校未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教師編制，該類學校得邀請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成員、特殊教育輔導團或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擔任委員，爰將原條文第三項調整至第一項。</p> <p>三、增訂第二項，考量實務上確實有學校未有特殊教育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就讀，爰明</p>

<p>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u>三分之一。</p>		<p>定於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時，得免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參與。</p> <p>四、餘文字酌修。</p>
<p>第四條 特推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p> <p><u>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學校得補行聘（派）兼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第三條 本會為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其餘委員三至十一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之，<u>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本會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u></p>	<p>一、原第三條調整至第四條。</p> <p>二、增訂第二項委員任期及委員出缺得聘（派）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p>
<p>第五條 特推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四條 本會組成人員皆為無給職。</p>	<p>一、原第四條調整至第五條。</p> <p>二、餘文字酌修。</p>
<p>第六條 特推會每學期應於期初、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u>特推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校內主</u></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於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u>主任委員應親自主持，倘因特殊事由無法主持，應指定主任層級以上人員代理。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後留存備查。議案</u></p>	<p>一、原第五條調整至第六條。</p> <p>二、餘文字酌修。</p>

<p>任層級以上人員代理主席。</p>	<p>若需表決，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同票時由會議主席逕行裁決。</p>	
<p><u>第七條 特推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p>	<p><u>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於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主任委員應親自主持，倘因特殊事由無法主持，應指定主任層級以上人員代理。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後留存備查。議案若需表決，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同票時由會議主席逕行裁決。</u></p>	<p>一、原第五條調整至第七條。 二、增訂會議出席人員及會議決議方式</p>
<p><u>第八條 特推會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並報本府備查。</u></p>	<p><u>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於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主任委員應親自主持，倘因特殊事由無法主持，應指定主任層級以上人員代理。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後留存備查。議案若需表決，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同票時由會議主席逕行裁決。</u></p>	<p>一、原第五條調整至第八條。 二、修正會議紀錄報本府備查。</p>
	<p>第六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p>	<p><u>本條刪除</u></p>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原第七條調整至第九條。
----------------	----------------	-------------